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31448/GAZ-A/001 至 231448/GAZ-A/004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
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擴闊沙嶺道和興建道路 A、B 及 C

工程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31448/GAZ-A/001 至 231448/GAZ-A/004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是為了配合沙嶺墳場未來興建的骨灰龕、火葬場及有關設施預期所帶來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擴闊沙嶺道，並修改與文錦渡路的交界處；
- (ii) 興建道路 A 以連接經擴闊的沙嶺道；
- (iii) 興建道路 B 以連接經擴闊的沙嶺道與道路 C；
- (iv) 興建包括一段行車天橋的道路 C 以連接道路 B 與文錦渡路；
- (v) 在文錦渡路興建上落客點；
- (vi) 興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直立式隔音屏障；

- (vii)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及改建為行人路；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及改建為行車道；
- (ix) 永久封閉及拆卸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
- (x) 暫時封閉及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斜坡、護土構築物和環境美化工程。

收回土地

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117 號，並在收地表中列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5 年 2 月 18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潘婷婷